

##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 2014年第33號

有關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有關經綜合及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第86條

適用於按大法院指示

謹訂於2014年6月1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的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持有人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 告等 '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下	面值0.10港元股	份		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	或 <sup>3</sup>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書	子等 出 席 按 開 曼	群島大法院指示將於2014年6月1	6日下午二時三十
分(香港時間)假座香	港灣仔博覽道-	一號香港會議用	長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10	1室舉行本公司股
本中毎股面值0.10港ラ	亡普通股份之持	有人(新世界發	展及要約人(定義見下文所述計畫	則)除外)之法院會
議(或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	等行事,以考	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記	滅如日期為2014年
5月17日召開法院會講	<b>美通告所述本公</b>	司與本公司股本	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	持有人(新世界發
展及要約人除外)之間	J日期為2014年:	5月17日的協議	安排(「該計劃」),並於該法院會認	義(或其任何續會)
按下列指示,以本人	/ 吾等的名義作	代表本人/吾等	投票贊成該計劃(不論經由本人/	/ 吾等委任的代表
批准的修訂與否)或持	<b>殳票反對該計畫</b>	1)。如未有提供	:投票指示,則本人/吾等委任的	的代表酌情決定投
票。				
贊成該計劃 <sup>4</sup>			反對該計劃 <sup>4</sup>	
			_	
日期:2014年	月		股東簽署5	
			聯絡電話號碼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 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論。
- 3. 如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替 閣下出席會議並投票。 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法院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需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該計劃」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反對該計劃」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一欄內填上「✓」號,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法院會議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表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認證之副本,必須盡快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户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倘閣下於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7.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先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